

## 重要:

本增補是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於 2011 年 4 月 11 日所發的(「**註釋備忘錄**」)的補充，亦構成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除非下文另有所指，該註釋備忘錄中已定義的字詞及篇語在本增補中有相同的意思。

如閣下對註釋備忘錄及本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理財顧問、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增補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增補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 – 人民幣債券基金

## 註釋備忘錄增補

註釋備忘錄現補充如下：

1. 註釋備忘錄第 6 頁「**基金經理**」分節第二段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基金經理是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則是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基金經理是一間於 2006 年 5 月 16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基金經理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定義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AOD938）。根據其牌照條件下，基金經理就其第 1 類受規管活動僅能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而就其所有受規管活動不會持有客戶資產。」

2. 在註釋備忘錄第 28 頁「**新興市場風險**」之後立即插入以下新增風險因素，並因而將現有的風險因素重新編號：-

「(v) **託管、結算及交收風險** — 若干新興經濟體系或市場缺乏適當的託管、結算及交收系統，可能會阻礙對該等市場的部分或全部投資，或者要子基金為作出任何此種投資時可能需要接受更大的託管、結算及/或交收風險。亦具有因為欠缺確保證券的轉讓、評估、賠償及/或登記、證券登記程序、證券託管及交易清算的制度而產生的風險。該等風險在較發達市場或經濟體系中並不經常發生。

若干經濟體系或市場因為登記人並非經常受到有效的政府監督在資產登記方面存在具體風險，亦有在證券的保管及保管方面存在具體風險。在其中若干新興經濟體系或市場，投資組合資產的登記可能會出現困難。於該等情況下，有關子基金的股權登記可能因違約、疏忽或拒絕承認擁有權而喪失，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有時投資亦可以由當地登記人提供確認證明，其既不受有效監督，亦不一定獨立於發行人。存在欺詐、疏忽或拒絕承認擁有權的可能性，可能導致完全喪失投資登記。投資者應留意，該子基金可能會因此類登記問題而蒙受損失。

在新興市場或經濟體系進行交易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可能遠不如較發達市場或經濟體的系統健全，可能導致在結算交易及登記證券轉讓方面出現延誤和其他重大困難。在若干經濟體系或市場，有時結算及交收的速度無法跟上證券交易量，因此很難進行此類交易。該等市場的結算及交收問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和流動性。由於結算及交收問題，子基金無法購入其欲購買的證券，可能導致子基金錯失吸引的投資機會。因該等問題造成無法出售投資組合證券時，可能導致投資組合證券價值下降，而使子基金蒙受損失，或者，如果子基金已訂立出售該證券的合同，則可能會導致需向買方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

此外，該等經濟體系或市場有不同的結算及交收程序。子基金將承受與其交易的各方或通過其交易的各方的信貸風險，並將承擔交收違約的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新興市場或經濟體系在證券交易結算及交收方面的市場慣例可能增加此類風險。在若干證券市場，交易有可能不以付款交割／付款收貨 (DVP/ RVP) 交為基礎執行，現金及證券的交收日期可能存在差異，此造成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經理的董事對本增補之內容於其發出日的準確性負責。

註釋備忘錄必須與本增補一同發放。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